

全文

请输入要检索的内容

检索

高级检索

精确检索 模糊检索

首页 > 正文

页内搜索

0/0

入库编号
2023-17-5-203-060

甲公司与案外人乙公司执行监督案

——对被执行人享有的要求第三人支付拆迁补偿款权利的执行，系对一般债权的执行

关键词

执行 执行监督 对债权的执行 第三人支付 一般债权的执行

基本案情

北京某某银行王四营支行诉北京某某科技公司、上地某某（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二中民初字第18068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北京某某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某某银行王四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及利息……；二、上地某某（集团）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定的北京某某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地某某（集团）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某某科技公司追偿”。

判决生效后，北京某某银行王四营支行向北京二中院申请执行，北京二中院于2012年5月30日以（2012）二中执字第768号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甲公司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变更其为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北京二中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2014）二中执异字第00583号执行裁定，裁定变更甲公司为该院（2012）二中执字第768号案件申请执行人。2018年1月，北京二中院向乙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将评估、审计确定的拆迁补偿款扣划至该院账户。2018年5月，乙公司向北京二中院回函，提出因被执行人未签订补偿协议、评估价格未经审计公司确认等，不能按照法院要求支付款项。2018年7月，北京二中院冻结了乙公司银行存款271255元，8月对该款项予以扣划。乙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北京二中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京02执异43号执行裁定，驳回乙公司异议请求。乙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复议，北京高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京执复195号执行裁定，撤销了北京二中院的异议裁定和冻结扣划乙公司银行存款的执行行为。申请执行人甲公司对此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最高法执监123号执行裁定，驳回甲公司的申诉请求。

裁判理由

执行复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执复195号执行裁定（2019年12月30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执监123号执行裁定（2020年6月30日）

（执行局）

4

17

笔记

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23036号